



193535 – 同母异父的姐姐的儿子是至亲吗？

السؤال

我的妻子有一个同母异父的姐姐，她有一个二十岁的儿子，问题是：这个孩子是我妻子的至亲吗？她可以和他握手吗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同母异父或者同父异母的姐姐的儿子是至亲，因为真主说：“真主严禁你们娶你们的母亲、女儿、姐妹、姑母、姨母、侄女、外甥女……。”（4:23）。

谢赫伊本·欧塞米尼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这七种至亲是通过经典明文和公决规定的，任何一个学者对此没有异议。”《津津有味的解释》（12 / 110）。

她们分别是：

- 1 母亲：包括父亲的祖母和母亲的祖母。
- 2 女儿：包括孙女。
- 3 姐妹：包括同母异父的姐妹或者同父异母的姐妹。
- 4 姑姑：包括父亲的姑姑和母亲的姑姑。
- 5 姨妈：包括父亲的姨妈和母亲的姨妈。
- 6 侄女：包括侄子的孙女。
- 7 外甥女：包括外甥的孙女。

逊迪格·哈桑·汗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托哈维说：这些人都是一致公决的，不允许与其中的任何一个女人结婚。”《从教法律例的经文注解中如愿以偿》（1 / 148）。敬请参阅伊本·阿拉比所著的《古兰经的教法律例》（2 / 259）。



如果肯定了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的姨妈是至亲，可以像弟兄、叔叔和舅舅等至亲一样看她，就像他们在他们的面前出现的样子一样，而且还可以进入她的房间，哪怕与非至亲的人在一起也可以，这是人们习以为常的事情，不会引起是非和怀疑，恶魔也不会进行教唆。

真主说：“你对信女们说，叫她们降低视线，遮蔽下身，莫露出首饰，除非自然露出的，叫她们用面纱遮住胸膛，未露出首饰，除非对她们的丈夫，或她们的父亲，或她们的丈夫的父亲，或她们的儿子，或她们的丈夫的儿子，或她们的兄弟，或她们弟兄的儿子，或她们姐妹的儿子，或她们的女仆，或她们的奴婢，或无性欲的男仆，或不懂妇女之事的儿童；（24:31）。

伊本·凯希尔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这些人都是女人的至亲，她可以在他们的面前显露首饰，但不能袒胸露臂。”《伊本·凯希尔经注》（10 / 220）。

逊迪格·哈桑·汗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女人在这些人的面前可以显露首饰，因为经常与他们在一起，不必担心一起是非，因为人的本性讨厌与近亲发生关系。”《从教法律例的经文注解中如愿以偿》（1 / 397）。

有人向谢赫伊本·欧塞米尼（愿主怜悯之）询问：“与姨妈握手的教法律例是什么？”

谢赫回答说：“如果不引起是非，与姨妈、姑姑、侄女和外甥女等至亲握手是可以的，通常这是安全的，在不引起是非的情况下，可以与具有哺乳关系的这些女人握手，因为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血亲禁止的事项，也是哺乳关系所禁止的”。《道路之光法特瓦》。

真主至知！